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本次收购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1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润晶科技、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晓宏
新润投资	指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谛达威	指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鼎科技	指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杨晓宏与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本次收购后，新泽投资为润晶科技（837240）的控股股东，杨晓宏成为润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接受杨晓宏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八）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本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本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以便更好的发挥管理优势，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前提下，不

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市场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杨晓宏。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晓宏：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519650627****，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财务顾问查询了收购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信息；核查了收购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发现被收购人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不涉及支付对价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能够履行收购义务。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查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规则规范运作公众公司。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润晶科技的公司章程,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收购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解读、公众公司重要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杨晓宏。

杨晓宏：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2519650627****，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1月8日，杨晓宏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于一致行动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杨晓宏

乙方：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一、一致行动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海源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按照本协议的安排采取一致行动：

1、如甲方或乙方拟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该方需要事先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所持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2、如甲乙双方委派的董事拟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双方董事应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双方无法就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乙方董事应以甲方董事所提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3、按照上述安排，甲乙双方在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一致。如甲乙双方未能事先达成一致意见时，乙方以甲方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

二、声明和承诺

1、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海源股权不得通过托管、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转让其持有的海源股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达成关于海源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3、在海源存续且甲乙双方为海源股东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一致行动关系。

4、任一方委派的董事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更换董事。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海源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乙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对股东会、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授权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行使，在授权期限内，乙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三、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或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本协议另一方任何损失的，违约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适当赔偿以弥补其损失。”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收购人不需支付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额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润晶科技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收购方为自然人杨晓宏，本次收购系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本次收购时新润投资的股东曹晓东、巩超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本次收购，当时间接持有海源投资100%股权的21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可新润投资与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收购方与新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为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不存在股份完成过户的情形，故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晓宏成为润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及关键人员的稳定，未制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调整计划，未指定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合适的时机寻求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项目并将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亦不排除在合适的时机对部分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或处置。

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后续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公司章程暂无修改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暂无重大处置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如有必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处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如果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七）后续收购安排

自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无进一步收购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润晶科技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6年、2017年润晶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810,387.33	5,296,736.0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资金拆入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拆借到期日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6.09	370.00	2018.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8.08	500.00	2019.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9.25	500.00	2019.12.31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30	400.00	2019.12.31

4、应付款项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2017 年度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700,000.00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245,333.34

（二）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208,121.31	7,945,046.71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未向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担保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润晶科技被收购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开始日	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8.06.25	2,000.00	2021.06.24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19.04.10	3,200.00	2022.12.31

4、资金拆入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 24 个月内，润晶科技向收购人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25.00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应付款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润晶科技应付收购人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购人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392.00	
其他应付款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40,718,753.43	17,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716,746.58	5,250,000.00
应付利息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1,085,333.34
应付利息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78,500.00

6、认购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润晶科技公告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发行情况公告，杨晓宏等15名自然人认购润晶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500.00万股，其中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杨晓宏	125.00	2.01	251.25
2	张在忠	125.00	2.01	251.25
3	隋希之	25.00	2.01	50.25
4	刘猛	20.00	2.01	40.20
5	曹晓东	90.00	2.01	180.90
6	周绍涛	10.00	2.01	20.1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润晶科技不存在其他交易。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润晶科技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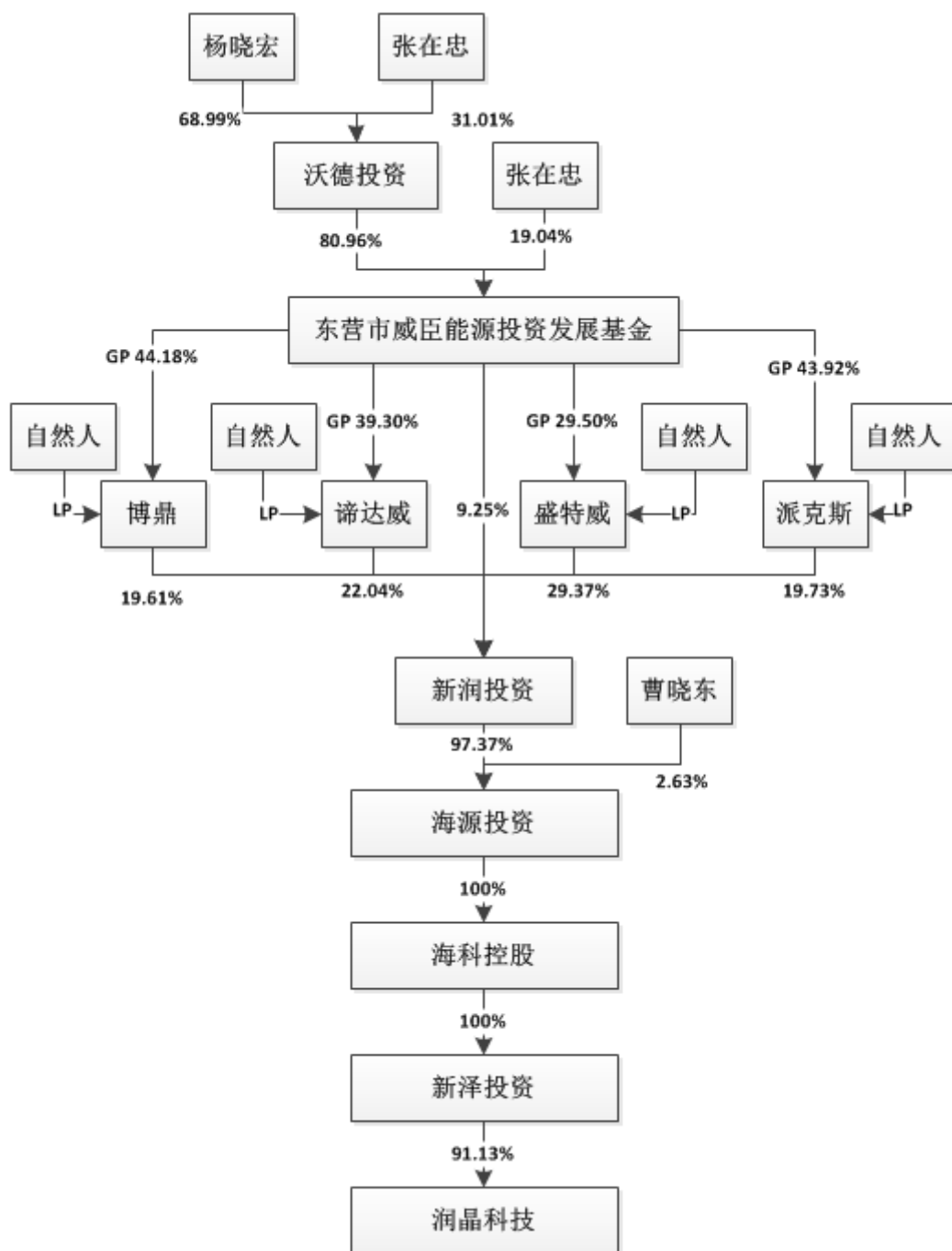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方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收购方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杨晓宏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润晶科技的间接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润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未发生变更。

自本次收购完成至本财务报告出具之日，海源投资上层股东持股结构发生变化，杨晓宏通过控制海源投资上层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保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现润晶科技的控制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钱 进



魏 鲁

